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警告：磋商前请认真阅读本文件

此文档仅作需求公示使用，最终以采购公告发布为准！

项目名称：	赫章县2025年化肥减量增效项目
采购单位：	赫章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编号：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代理机构	贵州建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 1 章 磋商公告	4
第 2 章 采购需求	11
第 3 章 磋商须知	12
第 4 章 评审方法、原则和纪律	21
第 5 章 磋商程序	26
第 6 章 评标标准	29
第 7 章 合同文本	32
第 8 章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4
第 9 章 附件	38

第 1 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赫章县2025年化肥减量增效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获取招标文件，于 2025 年 月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2. 项目名称：赫章县2025年化肥减量增效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500000.00元
5. 最高限价：¥1500000.00元
6. 采购需求：区域核实-农作物种植现状调查及矢量化、“三新”千亩方万亩片示范、“三新”辐射带动、项目技术总结（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7 采购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11月30日之前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扫描件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体要求：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资料或承诺函；

-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要求：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本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 ⑥诚信资格要求：对“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网查询信用报告内容为（法人和非法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至开标前一天的任意时间；
- 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应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 ⑧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⑨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2022〕19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⑩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自行承诺）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年 月 日 00时 00分至 2025年 月 日 23时 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

日)

2. 地点：网上获取，供应商无需到现场获取；

3. 方式：使用 CA 或“标信通”APP 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即可参加本项目网上报名、交费、下载采购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加解密响应文件等事项。

（注：加密、解密使用的 CA 或“标信通”APP 须保持一致。）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2025 年 月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按照系统要求上传响应文件，并于当日 11:00 时前解密响应文件。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1. 时间：2025 年 月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2025 年 月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按照系统要求上传响应文件、签到，并于当日 11:00 时前解密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 办理 CA、“标信通”APP 及网上上传响应文件事宜及技术支持:

1. 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的供应商，需登陆获知注册办理电子密钥（CA）或“标信通”APP 的相关事宜，按要求办理供应商电子密钥（CA）或“标信通”APP 后，即可参加本项目网上报名、交费、下载采购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加解密响应文件等事项。（注：加密、解密使用的 CA 或“标信通”APP 须保持一致）

2. 办理电子密钥（CA）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联系人：CA 办理窗口联系电话（传真）：

0857-8316572（华测 CA）、0857-8319852（贵州 CA--应急联系人15680500516）。

3. 办理“标信通”APP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联系人：标信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服务热线：400-658-7878 应急联系电话:15680500516。

4. 制作、上传响应文件技术支持：联系人:信源公司；电话（传真）:0857-8317294。 注意：潜在供应商只有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报名并通过审核后才能下载《投标书》制作工具并取得上传响应文件资格；

(二)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联系人、电话：

1. 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从其基本账户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次性交纳投标保证金伍仟元整人民币（以到账时间为准，由于跨行转账需一定时间， 为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请尽早交纳保证金）。保证金交纳方式：基本账户出具，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细按照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

联系人：财务部办公室；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4036。

2. 保证金绑定方式使用随机码功能。投标人报名完成将自动产生投标随机码，保证金缴纳时在银行汇款单备注或附言处填写随机码，符合投标要求的费用进账后自动完成绑定。投标保证金未自动绑定的，不能上传《投标文件》。

3.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信息：

投标保证金缴纳至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名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

账号：17710121050000969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

4. 投标保证金绑定：缴纳费用之前请确保缴费账户已在交易系统注册登记且生效，所注册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账户类别、账户名称、账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号、开户银行名称及开户支行号），如果没有注册账户信息，请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会员- 会员信息变更-银行账户增加需要缴费的银行账户信息，基本账户有地区码的，填写账号时需加上地区码（但不加-）然后提交审核并审核通过。缴纳费用时请在银行汇款单备注、附言、用途、说明、附加信息、摘要处填写投标随机码（只能填写随机码且字体清晰,不能有其他汉字或符号等内容，否则投标保证金不能绑定），影响缴纳费用到账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且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检查绑定成功，否则，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转账方式支持网上银行（工商银行除外）及柜台转账两种方式，不支持超级网银（手机银行）及第三方平台支付。

7. 关于保证金与项目的绑定方法，请认真阅读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的指南。

8. 因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处于试运行阶段，期间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运营服务平台：贵州省政府采购云平台）与交易中心项目编号未能有效统一，因此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交的涉及项目编号的文书，若包含贵州省政府采购网或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针对本项目所发布的项目编号，均应采

纳为有效项目编号。

9. 敬告：

1. 响应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必须完全符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如有不明请及时详询网上投标技术支持方。
2.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磋商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在磋商小组发出响应或报价通知后20 分钟内，供应商未按时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磋商途径进行响应或报价的，将视作无补充响应内容或按其上一轮报价作为其本轮报价(即：第一轮在线报价20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其基础报价，第二轮在线报价20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第一轮报价，报价轮数以专家确定，以此类推)。请各供应商在参加报价前，认真阅读并熟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及业务系统操作流程。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活动询问、质疑方式：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相应阶段有质疑的，应在相应采购过程阶段联系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财政部令第94 号要求，当面对一次性提交书面质疑文件，提出质疑的方式为通过将质疑函（原件）送达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完全认同磋商文件所有要求。
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在本公告确定的获取《磋商文件》时间之外获取《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不作为投标人提出询问或质疑的起始时间，因此而造成投标丧失询问或质疑资格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赫章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赫章县七家湾街道大营社区

联系人：陈绍礼

联系电话：1363857833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建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毕节市纳雍县文昌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和工

联系电话：17584470668

第 2 章 采购需求

1. 采购内容：区域核实-农作物种植现状调查及矢量化、“三新”千亩方万亩片示范、“三新”辐射带动、项目技术总结（详见磋商文件附件7）；

1.1 采购内容及需求：详见磋商文件附件7。

1.2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的货物来源范围要求为本国合法生产商、经销商提供的合法有效的产品。

1.3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1.4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磋商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在磋商小组发出响应或报价通知后20分钟内，供应商未按时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磋商途径进行响应或报价的，将视作无补充响应内容或按其上一轮报价作为其本轮最终报价（第一轮在线报价20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其基础报价，第二轮在线报价20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第一轮报价，以此类推）。请各供应商在参加报价前，认真阅读并熟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及业务系统操作流程。

1.4 投标有效期为：60 天

注：敬告：

1. 供应商必须承诺按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以及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完成本项目的服务 、供货等；

2. 实现采购项目功能所需采购清单外的配件、辅材，供应商承诺必须准备充分，若需增加，不再计费。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对本项目涉及的货物应明确品牌型号、数量、生产厂家和详细技术参数等内容。

第 3 章 磋商须知

3.1总则

3.1.1本《磋商文件》由贵州建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库【2014】214号、财库【2015】12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仅适用于本次磋商。

3.1.2供应商必须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参加磋商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和承担相应的责任。

3.1.3定义：

(1)《磋商文件》是“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简称，是本公司依法制定的关于本次磋商性质、内容、程序、规则等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是评审和评定成交的依据，是供应商参加磋商应遵循的规则；

(2)《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为参加磋商而提交的资格、技术、商务、报价等文件资料，是本次磋商评审的依据；

(3)“磋商组织机构”是指组织这次磋商的贵州建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也称本公司；

(4)“供应商”是指向本公司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5)“甲方”是指赫章县农业农村局，称采购人；

(6)“乙方”是指成交供应商。

3.1.4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供应商应自己承担与磋商有关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本公司对这些费用概不负责。磋商小组和本公司不向供应商

解释不成交的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3.1.5**供应商必须在 2025 年 月 日 10 点 00 分前**从其基本账户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伍仟元整**（人民币）的磋商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磋商会议结束后，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5 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日内无息退还。本公司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方式是按原汇款账户退还，如供应商有账户改动等情况的，应及时书面告知本公司，否则责任自负。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成交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向他人转让或分包成交项目的；
-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时间领取成交（中标）通知书的。

3.1.6**报价：**

（1）供应商在《基础报价书》中填报的基础报价是参加磋商会议的初步报价，仅为磋商参考。供应商在磋商会议上填报的最后报价是对全部采购物的一次性包干总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成交后即为合同总价款的计价，在

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最后报价与供应商分项报价计算之和的差额即为供应商磋商优惠比例，合同履行中涉及各分项增减的按此比例结算。

（2）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元）表示，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在本项目的《成交通知书》发出前，由成交的供应商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收取，供应商的预算中包含此项费用。

3.1.7成交通知：按磋商小组评审结果现场确定并公布成交候选人，采购人确认成交

供应商后，发布成交公告，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2个工作日内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并于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及时

联系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8合同履行期限、地点、验收、付款：

(1)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验收：双方合同中约定。

(4)付款：按进度完成内容进行分期付款。

（1）第一笔：待乙方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编写，通过专家评审且完成项目的40%工作，乙方提供相关资料，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2）第二笔：乙方

完成受污染耕地土壤、农产品速测以及完成样品采集、制备、流转、检测，并按甲方要求按时提交检测数据，乙方提供相应资料，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3）第三笔：待项目整体通过验收后，并按甲方要求移交资料，支付项目剩余尾款，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3.1.9 本公司不接受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与《磋商文件》相违背的任何协议和要求。

3.1.10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贵州建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2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资格要求

3.2.1 磋商公告要求的资格条件；

3.2.2 在规定时间内向本公司获取了《磋商文件》；

3.2.3 按规定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了磋商保证金；

3.2.4 《响应文件》的编制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要求；

3.2.5 近三年来没有任何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3.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3.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的质疑，本公司将针对其内容进行答复。未在本公司购买磋商文件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质疑或询问，本公司可不作答复。

3.3.2 供应商需现场踏勘的，请自行安排踏勘；因踏勘产生的一切费用、责任均由踏勘人自行负责。

3.3.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没有提出质疑的，将被视为完全认同磋商文件。

3.3.4 在开标期间，磋商文件中存在的瑕疵或疏漏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明确或澄清，但不得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的修改。

3.3.5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相应阶段有质疑的，应在相应采购过程阶段联系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当面一次性提交书面质疑文件并获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质疑文件接收收据。

3.4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3.4.1 《响应文件》的格式：

（1）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响应文件》应用中文表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清晰可读、A4幅面。《响应文件》封面应标明项目名称、编号等，《响应文件》（包含封面）每页必须逐页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与法定代表人印章（**资格审查项**）。

3.4.2 《响应文件》的内容：

（1）报价文件：

A. 基础报价书（必须按本《磋商文件》“附件 1”的格式填报并盖章）；（**报价审查项**）

B. 开标一览表：必须按附件 3 指定格式编制（**报价审查项**）

C. 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在 120 分钟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

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具体为：①企业管理费合理性分析说明（含投标企业前一年全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②利润水平合理性分析说明（含投标企业公司章程、国有资产增值保值率或投标人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要求的企业净资产收益率或股本收益率文件）；③税金和规费的完整性分析说明（含本企业前一年全年的纳税证明）；

D.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报价文件及资料。

(1) 资格文件（资格审查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扫描件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体要求：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资料或承诺函；

D.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要求：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E.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本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F. 诚信资格要求：对“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网查询信用报告内容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至开标前一天的任意时间；

G.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应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H.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I.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2022〕19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G.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自行承诺）

(1)技术文件：

A. 参加磋商说明：简要介绍磋商人的基本情况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符合性审查项）；

B. 技术评分所需材料：结合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C. 投标供应商必须完全满足响应磋商文件中附件 7 采购需求全部内容。注：须按《磋商文件》附件 4 的格式填写“技术偏离说明表”。**（符合性审查项）；**

D. 磋商人认为应当提交的技术文件及资料。

(1)商务文件：

A. 商务评分所需材料：结合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B. 磋商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商务性文件及资料。

3.4.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供应商应按系统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按要求进行加密上传。

(2)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以取得上传响应文件资格，在2025年
月 日 10 点 00 分前按照系统要求上传，并于当日 11：00 时前解密响应文件。

3.5 磋商

3.5.1 供应商必须由经注册登记的操作员作为代表上传响应文件；

3.5.2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上传响应文件并进行解密，磋商期间供应商必须由经注册登记的操作员保持在线参加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3.5.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3.6 磋商资格的丧失

3.6.1 供应商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上传响应文件并进行解密的，供应商将丧失磋商资格；

3.6.2 供应商没有在磋商会议前按规定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将丧失磋商资格；

3.6.3 供应商没有按要求扫描上传属于资格审查项的资格文件或资格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将丧失磋商资格；

3.6.4 供应商没有按要求扫描上传属于符合性审查项的技术商务文件或属于符合性审查项技术商务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供应商将丧失磋商资格。

3.6.5 《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 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作出承诺和保证书或者承诺和保证书不符合要求的，将丧失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项）。

3.6.6 供应商须承诺所递交的投标资料是合法有效的，若经采购人查出提供虚假资料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且由投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3.6.7 磋商期间供应商没有保持在线参加磋商的，视为自动退出磋商。

第 4 章 评审方法、原则和纪律

4.1 评审原则：

4.1.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响应文件》的密封和符合性评审后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4.1.2 对供应商的验收质量承诺、服务承诺等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不参与现场报价，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现场不定轮次的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1.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的，不能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4.2 评审方法：

4.2.1 本次磋商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财库【2015】124号文规定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

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2.2 本公司自磋商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当第1成交候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期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如果采购人能接受第2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并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第2成交候选供应商即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至第3成交候选供应商。

4.2.3 在此次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中止采购：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符合财库【2015】124号文规定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3 成交通知：

确定了成交供应商后，并在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成交公告发布2个工作日后本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须按第3章3.1.7条之要求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除了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外，还应当视其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4 评审纪律：

4.4.1 评审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和规章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保密的原则。

4.4.2磋商会议由本公司派员主持，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

和有关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专家不得少于2人。专家由采购人代表在监督部门代表的监督下会前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的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4)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4.4.3磋商小组专家的权利与义务：

(1)权利：

1. 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 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工程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4.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e.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2)义务：

1. 为政府采购工作提供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2.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不包括本条第d款内容）；

3.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本公司或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4.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咨询或质疑；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 4. 5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法律规定的直接利益关系的，必须实行回避。

采购单位、监督部门和本公司的参会人员中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凡到供应商所在的公司或企业进行过考察的采购单位领导或工作人员，不得作为采购单位的代表出席磋商会议。

4. 4. 6磋商小组成员及所有参会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做到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供应商的违法违纪行为。

4. 4. 7在磋商会议期间，磋商小组和参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审情况透露给供应商和未参会人员。磋商会议结束后，与评审有关的文件、资料、记录和草稿等应全部交本公司存档，磋商小组和参会人员必须对评审情况、技术与商业秘密等保密。

4. 4. 8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以外的任何人不得在会场内发表评审意见和诱导性语言，不得影响或左右磋商小组成员独立的评审和评分。

4. 4. 9评审的标准是《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评审的依据是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磋商小组成员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评审方法、评审原则和评分标准独立地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等进行评估、综合比较、评价与评分，不得有倾向性、歧视性或随意性。磋商小组成员对自己的评分表独立承担责任。

4. 4. 10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不清楚和不明确的地方进

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4.4.10从本项目获取文件之日起，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行贿，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须出具此书面保证书，不然将丧失本次磋商资格。

4.4.11评审工作接受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4.5会场须知：

4.5.1所有参会人员应准时到场就座、签到；

4.5.2会场内必须保持肃静、有序，不得高声喧哗，不得走动串位，不得随意进出；

4.5.3所有参会人员在会场内严禁使用任何通讯工具。磋商小组成员的手机必须关闭并统一存放；

4.5.3磋商小组成员就座后不得交头接耳，不得相互商量，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和看法强加于人；

4.5.4磋商小组成员向供应商提问应简明扼要，发表过的意见不应重复，不得涉及其他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和报价内容。

第 5 章 磋商程序

5.1 磋商会前24小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抽取专家组成磋商小组。

5.2 磋商小组成员到达会场，并登录系统签到。

5.3 磋商小组成员推选组长。组长宣布本次磋商开始。

5.4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5.5 工作人员解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开始磋商。

5.6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以确认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只有具有磋商资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5.7 磋商：

5.7.1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的技术、商务等磋商。

5.7.2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线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对

《响应文件》中不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线作书面补充响应承诺。供应商必须保证在磋商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在磋商小组发出磋商响应通知后 20 分钟内，供应商未按时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磋商途径进行响应的，将视作完全响应补充响应内容，请各供应商在参加磋商前，认真阅读并熟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及业务系统操作流程。

5.7.3 技术与商务磋商补充响应承诺：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的磋商结束后，组长根据磋商小组的意见就磋商中出现的疑问和偏离进行解答、明确或更正，对

供应商提出补充响应要求。工作人员将《技术与商务条款补充响应承诺书》在线发放给各供应商，各供应商将自己的补充响应承诺以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纠正事项按规定时间填写完毕后在线提交。

5.8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情况、提供的样品及材质小样（如有）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在质量和服务方面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

5.9价格磋商：根据磋商小组的意见概述磋商中各供应商的报价与市场价格的偏离情况，要求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在线报价。组长将报价表在线发给各供应商，各供应商在线按规定时间填写完毕后在线提交磋商小组评审。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报价情况确定报价的轮数，最后一轮报价为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最后一轮填写的报价即为参加本次磋商的最后报价，未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财库【2015】124 号文规定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家）。

5.10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11确定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确定。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

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12公布《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

5.13组长宣布磋商会议结束。

第 6 章 评标标准

6.1 评分标准（满分共 100 分）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1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 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最终有效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价格权值为 10%）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响应报价；响应报价金额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按单价计算金额与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按单价计算金额为准。 上列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两位。	10
商务部分 (70分)	投标人综合实力	供应商具备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具有有效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齐全得9分，提供不全不得分。 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9
	相关业绩	供应商每提供一个化肥减量增效或土壤类相关项目业绩得2分，最多10分。 注：供应商应提供服务合同或成交（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10
	拟投入项目人员配备	项目技术指导： 为本项目聘请项目专家指导老师1人得6分。专家老师需具备农业类、环境类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 注：提供职称证、聘用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 1. 项目负责人（1人）具备农业类、环境类相关专业高级且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得4分；具备农业类、环境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且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得2分。 2. 技术负责人具备（1人）具备农业类、环境类相关专业高级且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得4分；具备农业类、环境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且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得2分。 3. 其他技术人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具备农业类、环境类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且具备相关专业本科学历的，每提供1人得1分，此项最高得10分。 注：需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供应商为其2025年连续3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等相关材料。	6 18

	服务期承诺	1. 服务响应时效： ①承诺接到采购方要求技术支持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的得5分。 ②承诺接到采购方要求技术支持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的得3分。 ③承诺接到采购方要求技术支持通知后8小时内到达的得1分。 （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2. 投标人须承诺：如若中标，会按采购清单及服务的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如果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问题，由中标方自行承担责任。本项满分4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 投标供应商承诺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结合考虑项目所在地的地质、气候条件等完成项目的实施，并愿意承担实施后导致的农作物枯黄、病死等一切责任，提供承诺得3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2
	投标人拟投入设备	1. 投标人具备无人机，每提供1台无人机得2分，满分 10分。提供购买合同或发票扫描件或复印件； 2. 投标人具备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的，得5分。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15
技术部分（20分）	技术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含工作程序及方法、总体组织计划和措施、技术路线、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等）的完整性、合理性、现场实施可行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审： （1）技术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操作性强得15分； （2）技术方案较完整、合理、可行、操作性强得 12 分； （3）技术方案较完整、较合理、可行、操作性较强得 9 分； （4）技术方案基本完善、基本合理、可行、具有一定的操作性得6 分； （5）技术方案基本完善、基本合理、不可行、无操作性得 3 分； （6）技术方案不完整、不合理、无可操作性或未提供技术方案得0 分。	15
	质量保证措施	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能否制定出明确的建设质量目标，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分。 （1）措施充分的得5分 （2）措施一般的得3分； （3）措施不到位的得1分； （4）缺项不得分。	5

注：如提供虚假证书，一旦查出列入不诚信名单并处罚

第 7 章 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的为准）

7.1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和供应商优于《磋商文件》的承诺条件。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送本公司备案。

7.2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7.3合同履行期限、地点、验收、付款：

（1）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11月30日之前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验收：双方合同中约定。

（4）付款：按进度完成内容进行分期付款。

（1）第一笔：待乙方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编写，通过专家评审且完成项目的40%工作，乙方提供相关资料，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2）第二笔：乙方完成受污染耕地土壤、农产品速测以及完成样品采集、制备、流转、检测，并按甲方要求按时提交检测数据，乙方提供相应资料，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3）第三笔：待项目整体通过验收后，并按甲方要求移交资料，支付项目剩余尾款，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5) 其他:

①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商务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 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条款和现场响应的要求。

②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7.1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不验收的, 应向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
责任, 造成项目重新采购的还应当赔偿本公司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产生的一切
费用。

(2) 甲方不能在收到乙方总体验收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总体验收的, 其
总体验收和付款的累计时间应在收到合格的鉴定意见后30个工作日内。总体验
收和付款的累计时间超过30个工作日的, 视为总体验收合格。

(3) 乙方提供的成果验收不合格时, 甲方有权拒付款并追究乙方相应的经济
和法律责任。乙方逾期提交成果的, 每逾期1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
付违约金。

(4) 甲方拒付款或逾期付款的, 除了向乙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外, 每逾期 1
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2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 8 章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8.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文件和财库（2022）19 号《通知》的相关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本项目专门 100%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故不再进行价格扣除。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8.1.1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价格扣除：

①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和财库（2022）19号《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产品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证明材料：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①评标委员会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制造的产品，给予10%（工程项目为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投标人须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相关材料。

8.1.3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①评标委员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投标人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特别说明：①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②关于价格扣除：针对非单一产品（产品包中包含多个产品）的项目，所有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才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价格扣除。③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和相关材料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公开，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④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8.1.4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实施强制采购。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报价作无效处理。

8.2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

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3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与投标享受相应优惠，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 10 人）；
-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根据财库〔2020〕9号 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和财库〔2020〕1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优先购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第 9 章 附件

附件 1：基础报价书（指定格式）：

基础报价书

致：赫章县农业农村局

我方已收到贵单位制发的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和
规章的规定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如下承诺：

1. 提交《响应文件》1 份。
2. 我方愿意以 _____元（人民币）的基础报价参加磋商，并在磋商会上在线报出最后报价以向采购方提供全部标的物，所提供的标的物服务质量、服务内容等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3. 我方愿意在磋商会议前向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伍仟元整的投标保证金。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贵单位将不退还我方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3.1 我方在磋商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3.2 我方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书中未说明且未经贵单位及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
 - 3.3 磋商会议开始后我方撤回《响应文件》；
 - 3.4 我方用虚假的文件资料参加磋商或谋取成交；
 - 3.5 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在限期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限期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如我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贵方将不予退还我方的履约保证金，我方将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5.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认为《磋商文件》所有的条款是合理、公平、公正的，我们完全

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方的最后报价从填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期间有效，如果我方在合同终止前撤回最后报价将承担违约责任。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全称：（电子印章）法定

代表人：

（电子签章）年月 日

附件 2（参考格式）：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致：贵州建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单位_____（被委托操作员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编号）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采购中的有关事务，该操作人员在采购活动中的所有行为，我单位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原件彩色扫描件	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 原件彩色扫描件
------------------------	-----------------------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1（参考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 贵州建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原件彩色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
-------------------	-------------------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3：开标一览表（指定格式）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主要技术及服务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6									
7									
...									
...									
合计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注：1. 本表中的报价为综合报价，应包括实施交付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费用。

2. 本表中的报价此次采购各项应有费用。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全称：（电子印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4：技术偏离说明表（指定格式）

技术偏离说明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主要技术 及服务要求	投标主要技术及服 务要求	偏离情况
1				
2				
3				
4				
.....				

注：投标人应如实填写《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主要技术及服务要求和投标主要技术及服务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以便专家与进行评审。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全称：（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5：（指定格式） 政策适用性说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1），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2），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6：指定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符合政策的单位，声明函须加盖本公司鲜章，不符合要求的无需提供

附件 7：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建设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区域核 实-农作 物种植 现状调 查及矢 量化	无人机航飞服 务	30000	亩	包含满意度调查及农 户施肥调查
2	“三 新”千 亩方万 亩片示 范	缓释肥 N-P205-K20 28-8-8总养分 含量 $\geq$ 42%		吨	物化补助非核心区域 15000亩
3		无人施肥服务	5000	亩次	5000亩的新型肥料核 心示范
4		磷酸二氢钾、 中微量元素水 溶肥、氨基酸 水溶肥料	5000	390克 每亩	5000亩的测土配方核 心示范
		取土化验	20	个	样品采集、制备、检 测（指标：pH、有机 质、全氮、全磷、全 钾、有效磷、速效 钾、缓效钾、碱解 氮）注：取土化验送 检机构要有资质及报 告上需要盖MA

5		根据取土化验，制定玉米配方肥（有机无机相结合）		吨	补助核心示范区域 5000亩
6	“三 新”辐 射带动	技术培训	1	期	召开乡镇技术员培训会费用
7		信息发布	1	期	发放明白卡30000份以上
10	项目技术总结	技术推广	1	套	项目实施方案、总结评审、测产验收、报告总结、资料印制等费用。
合 计					